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2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齐铂金、谭秋桂、丛培红

2022年8月25日